

一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1、初步验收：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后，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资料（设备合格证、原厂保修证明、安装调试报告等），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数量、型号、外观及基础运行情况进行初步验收，确认符合要求后，完成初步验收。

2、试运行（1）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，试运行期限为7个工作日。

（2）试运行期间，乙方应保证系统在正式业务环境的平稳正常运行，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和故障，保证系统达到用户使用标准。（3）

在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

和电子文档。3、最终验收：试运行合格后，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，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，对设备技术参数、性能、软件兼容性、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完成交付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供应商需在10日内完成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二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

保修期为《最终验收合格单》签发之日起3年，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所有硬件（CPU、主板、内存、存储、显卡、显示器等）及预装软件，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，硬件故障4小时内响应，软件问题远程支持，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质量需符合原厂标准。

三、其他条款：

1. 供应商需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，培训对象为使用设备教师，确保教师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常见故障处理方法；2. 设备质保期内，供应商需每半年进行一次上门巡检，及时排查设备隐患，提交巡检报告；3. 供应商需留存设备备品备件，确保质保期内能够及时更换故障零部件。